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日海物联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